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

Middle School Affiliated
To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24
招生简章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简介

Middle School Affiliated To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是一所以培养中国音乐专门人才为办学特色的中等音乐专科学校，1964年与中国音乐学院同时建校，现为国家级和北京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仁爱、诚信、博学、精艺”的校训精神，在中国音乐学院“承国学、扬国韵、育国器、强国音”办学理念指导下，依托中国音乐学院“双一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全球音乐教育联盟”建设发展平台，以“艺术专业突出、综合素质全面”为人才培养目标，以发展中国音乐

基础教育，为国内外高等艺术院校输送优秀人才为己任，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的音乐人才，众多校友以其杰出的成就享誉海内外，被誉为“中国音乐家的摇篮”。

学校专业学科设置齐全，现设有理论作曲、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声乐、钢琴5个专业学科和1个文化教学学科，拥有中国音乐学院少年国乐团、中国音乐学院少年爱乐乐团、中国音乐学院少年弹拨乐团、中国音乐学院少年女声合唱团等多个艺术实践团体。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多名教师分别荣获文化部“区永熙音乐教育奖”“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学科带头人”“北京市骨干教师”“北京市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教学团队荣获多项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学校教学管理体系完备，行政服务保障有力，人才培养质量优良。

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通过开放办学、“外引内升”，完善师资队伍与学科建设，附中以名师群体为引领，以教研、科研为驱动力，以学

科建设、教材建设为支撑，融教学与实践为一体，形成了具有国际视野、时代特色和创新精神的中國音乐基础教育模式。

继往开来，不忘初心。中国音乐学院附中将以继承、发展和创新中国音乐为使命，立足中国传统文化，面向世界，建设具有中国音乐教育特色，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中等音乐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2024年招生简章

A 招生专业、招生对象、限额

学 科	专 业	招生对象	限 额
中国乐器演奏	笛子、笙、唢呐、扬琴、琵琶、三弦、阮、柳琴、箏、古琴、打击乐、二胡、板胡	初一	41
管弦乐器演奏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竖琴	初一及高一	41
声 乐	民族、美声	高一	27
钢 琴	钢琴	初一	20
理论作曲	音乐综合理论	初一	8
	作曲	初一	17
	音乐学	高一	3
	指挥	高一	3

注:最终招生人数以教委当年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B 报名条件

思想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身 体 要 求:身心健康,无任何不适宜从事音乐专业学习和集体生活的疾病与缺陷。

考生年级、年龄要求如下:

原普通学校在校年级	出生日期限制	可报考我校年级
小学应届毕业生(含六三制、五四制学校)	2010年9月1日后出生	初中一年级
初三三年级应、往届学生	2006年9月1日后出生	高中一年级

专业要求:

中国乐器演奏专业、管弦乐器演奏专业、钢琴专业——具备学习器乐专业的较好条件,音准、音乐感、节奏感和音乐记忆力及表现力较好,身材、手、指、齿、唇等符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理论作曲专业——具备学习音乐专业的较好条件、良好的音乐素质及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具有较好的文化课基础,有一定程度的钢琴或其他中西乐器演奏基础。其中报考作曲专业的考生需具有一定的作曲基础。

声乐专业——具备学习声乐专业的较好条件,有一定的演唱基础知识和能力,五官端正,体态匀称。

文化课——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重视学生综合文化素质,附中将逐年提高文化课录取标准。

C 招生点、报名和考试日程

招生点	初试报名时间	初试模拟时间	初 试	复 试	三试 (文化课)
北京	3月15日 上午 08:00 — 3月19日 中午 12:00	3月23日 00:00-18:00	3月24日 00:00 — 3月25日 18:00	4月18日 — 4月20日	4月21日

D 报名材料

1. 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图片上)同时提交户口本复印件(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在一张图片上)。
温馨提示:考生如未办理身份证,请务必于考试报名前办理完毕。
2. 考生持户口所在地学校报考介绍信。往届初中毕业生须持当地招生办公室或教育行政部门的报考介绍信。
3.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蓝底正面照片。
4. 考生的成绩手册及复印件,需提交考生上学期的成绩与评语(加盖学校公章),如若考生上学期未在校学习,需提交在校期间最近一学期的成绩与评语(学校应提供未在校学习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
5. 报考作曲专业的考生,须交本人音乐作品 2 首(乐谱形式、体裁类型不限)。
以上报名材料除网上报名须在线提交电子版外,还需进行原件审核并提交纸质版复印件一套。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我校要求准备各项报名材料,如发现虚假、错误材料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已被录取的勒令退学并追究相应责任)。

考试:

考试分为初试、复试、三试(文化课)三部分,初试为线上考试(考试要求后续将在学校官网及官方公众号发布),初试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三试(文化课),复试及三试(文化课)考试为现场考试。

视唱练耳及文化课考试参考大纲见附件。

各专业考试内容及注意事项

01 | 中国乐器演奏专业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	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笛子、笙、 唢呐、扬琴、 琵琶、三弦、 阮、柳琴、箏、 古琴、二胡、 板胡	初试	演奏两首乐曲(自选)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演奏两首乐曲(其中一首可同 初试,须先演奏不同于初试的 曲目)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演奏形式为独奏,其中唢呐专业可带笙伴奏(1名),其他专业不得带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打击乐	初试	演奏两首乐曲: 1.中国传统鼓类乐器乐曲一首 2.马林巴或小军鼓乐曲一首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演奏两首乐曲: 1.中国传统鼓类乐器乐曲一首 2.马林巴或小军鼓乐曲一首 (两首乐曲不得与初试重复)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02 | 管弦乐器演奏专业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	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小提琴 中提琴	初试	三个八度音阶、琶音和三、六、八度 双音音阶各一条(高中小提琴考生 还需演奏分指八度和十度); 一首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一首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以及 协奏曲第一乐章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大提琴	初试	四个八度的音阶、琶音、三度模进及三度双音音阶各一条；一首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含慢、快段落)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一首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以及协奏曲第一乐章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低音提琴	初试	一条音阶、一首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一首不同于初试的练习曲以及协奏曲第一乐章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竖琴	初试	四个八度音阶、琶音各一条；两首不同风格的练习曲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长笛、 双簧管、 单簧管、 巴松、 萨克斯管	初试	自选一组关系大小调音阶，三度模进及琶音(用连音和吐音演奏)；一首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一首不同于初试的乐曲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圆号、 小号、 长号、 大号	初试	自选一组关系大小调音阶及琶音 (用连音和吐音演奏)； 一首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 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一首不同于初试的乐曲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 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打击乐	初试	马林巴： 自选音阶及琶音各一条（两个八度）； 四槌练习曲或四槌技巧性乐曲一首； 小军鼓： 所有力度的密集滚奏、练习曲或技 巧性乐曲一首。	演奏形式为独奏，考生不得带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 动停止录制。
	复试	马林巴： 四槌技巧性乐曲一首（不得重复一试曲目）； 二槌技巧性乐曲一首（不得重复一试曲目）； 两首作品中必须包含一首巴赫的移植 或改编作品； 小军鼓： 高阶练习曲或技巧性乐曲一首（不得 重复一试曲目）	1.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分钟。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 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2.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03 | 声乐专业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	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民族声乐	初试	演唱一首歌曲（中国民歌、创作 歌曲或中国歌剧选段、戏曲选段等）	伴奏形式不限（任何的伴奏形式将不 影响考生成绩）；总时长7分钟内， 超过7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演唱两首歌曲，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曲目要求同初试	不提供音响设备，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美声	初试	演唱一首歌曲（中外艺术歌曲、创作歌曲、中外歌剧咏叹调及音乐剧选曲）	伴奏形式不限（任何的伴奏形式将不影响考生成绩）；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演唱两首歌曲，不可重复初试曲目，曲目要求同初试	不提供音响设备，可自带钢琴伴奏。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04 | 钢琴专业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	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钢琴	初试	演奏曲目： 1. 技巧性快速练习曲一首。 程度相当于车尔尼练习曲 740【含】以上 2. 复调：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平均律（赋格部分）	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基本练习： 24个大小调 3、6、8、10 度双手同向四个八度音阶，主、属七、减七同向四个八度琶音及两个八度和弦（4个音）转位连接 演奏曲目： 1.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 2. 自选乐曲一首	基本练习现场抽签决定具体考试调性；基本练习和演奏曲目必须背谱演奏。复试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分钟。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招考方向	考试形式	考试内容	注意事项
音乐综合理论 (初一)	初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首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299或以上程度) 2. 一首三声部或三声部以上的复调作品(巴赫十二平均律演奏赋格部分) 3. 一首奏鸣曲(演奏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乐章) 	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按顺序演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专业面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唱民歌、说唱或戏曲唱段一首(要求:清唱,不得有任何乐器伴奏) 2. 音乐技能展示:器乐演奏、声乐演唱(鼓励第二乐器演奏;如演奏钢琴,曲目须不同于初试,声乐、器乐均不带伴奏) 3. 考生现场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考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考音乐综合理论专业考生不得兼报其他专业。 2. 音乐综合理论专业是我校为作曲、指挥、音乐学专业招收的综合性专业人才,初中阶段进行相关专业的综合性学习,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及志愿,学校组织甄别考试,决定每位学生进入高一年级的专业方向(作曲、指挥、音乐学等),并安排高中阶段的主科学习。凡报考该专业的学生,均视为知晓并接受、服从本招生规定和学校对学生最终专业方向的安排。 	
作曲 (初一)	初试	科目(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琴弹唱艺术歌曲或民歌一首 2. 背唱民歌、说唱或戏曲唱段一至二首(要求:清唱,不得有任何乐器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科目(二) 演奏钢琴曲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首练习曲 2. 一首三声部或三声部以上的复调作品(巴赫十二平均律演奏赋格部分) 3. 一首奏鸣曲(演奏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乐章) 	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按顺序演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歌曲写作： 按指定的歌词创作一首不带钢琴伴奏的歌曲 钢琴曲写作： 按指定的音乐材料创作一首钢琴小品（一段式）	考试时长三小时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音乐学 (高一)	初试	科目(一) 背唱民歌、说唱或戏曲唱段二至三首 (要求:清唱,不得有任何乐器伴奏)	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科目(二) 钢琴或其他乐器演奏: 1.一首练习曲 2.一首乐曲	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按顺序演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命题论文写作	800字左右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指挥 (高一)	初试 (音乐综合素质)	1.演奏钢琴曲二首(复调乐曲一首,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共约5分钟 2.演奏管弦乐器/民族管弦乐器作品或演唱歌剧咏叹调/艺术歌曲一首(无乐器伴奏),时长约2分钟	考试曲目必须背谱演奏,按顺序演奏,总时长7分钟内,超过7分钟系统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	专业面试: 指挥乐队作品(交响曲某一乐章或单乐章管弦乐作品)一首或合唱作品(无伴奏合唱作品或乐队-合唱作品) 须网上填报曲目名称	
		视唱练耳	见《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招生信息

体检

等待学校进一步通知。

录取与毕业

- 1.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考生学籍所在学校提供)、体检结果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在全面合格的情况下,根据专业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次录取。
- 2.待录取考生须按要求办理所有录取手续并完成盖章,否则不予录取。待录取考生须填写《北京市艺体类普通中专学校选招京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审批登记表》或《选招文艺、体育专业队(学)员审批登记表》或《招收外埠初中毕业生报名登记表》并完成盖章。(最终以北京教育考试院要求为准)。
- 3.凡报考我校高一年级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中考,并提供中考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 4.凡不能提供符合报名手续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 5.新生入学后,品学兼优者享受奖学金待遇。毕业后获北京市中等职业专科学校学历证书。
- 6.所有考生不得兼报其他专业。**

几项说明

- 1.考生赴考的往返路费、体检费、食宿费和发声器官检查费均自理。所需乐器一律自备(钢琴、竖琴、打击乐器除外)。
- 2.新生入学后收费标准按当年国家标准统一收费。学费 8000 元/年,住宿费 750 元/年,书本讲义费另计。
- 3.初试费用 100 元/人,复试费用 80 元/人,三试费用80元/人。
- 4.北京市区的学生,原则上一律走读。
- 5.新生入学后三个月为复查期,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和手续或身患疾病不宜继续学习者,退回原介绍单位和地区。
- 6.根据《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凡不符合要求者退回原介绍单位和地区。
- 7.中国乐器演奏专业、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新生入学后乐器自备。
- 8.本简章解释权归中国音乐学院附中所有。**

附件一：视唱练耳考试参考大纲

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年级，考试分成四个类别

- A类：（一）初一年级：中国乐器演奏专业、管弦乐器演奏（管乐、竖琴、西洋打击乐）专业；
（二）高一年级：声乐专业；
- B类：初一年级：作曲专业、音乐综合理论专业、钢琴演奏专业、管弦乐器演奏（弦乐）专业；
- C类：高一年级：音乐学专业、管弦乐器演奏（管乐、竖琴、西洋打击乐）专业；
- D类：高一年级：指挥专业、管弦乐器演奏（弦乐）专业。

考试形式：口试与笔试

一、口试

A类：视唱新谱

调式范围：C自然大调；a自然小调；C宫系统五声调式。

节拍节奏范围：2/4、3/4拍以内的基本节奏，要求视唱五线谱。

B类：视唱新谱

调式范围：一个升号以内的各调式。

节拍节奏范围：2/4、3/4、4/4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简单变化节奏。

C类：视唱新谱

调式范围：两个升降号以内的各调式。

节拍节奏范围：2/4、3/4、4/4、3/8、6/8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变化节奏、强拍连线等。

D类：视唱新谱

调式范围：三个升号以内的各调式；

节拍节奏范围：2/4、3/4、4/4、3/8、6/8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变化节奏、强拍连线等。

二、笔试

A类

- ① 音组。
- ② 音程与和弦：无升降记号的自然音程；无升降记号的大三、小三、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
- ③ 节奏：2/4、3/4拍基本节奏，4~6小节。
- ④ 旋律听写。

注：笔试调式范围同口试

B类:

- ① 音组。
- ② 音程与和弦：音程（所有自然音程）；大三、小三、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
- ③ 音阶听辨。
- ④ 节奏听写：2/4、3/4、4/4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简单变化节奏。
- ⑤ 旋律听写。

注：笔试调式范围同口试

C类:

(一) 听写

- ① 音组。
- ② 音程与和弦：音程（所有自然音程）；所有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调内音程、和弦解决。
- ③ 节奏听写：2/4、3/4、4/4、3/8、6/8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变化节奏、强拍连线等。
- ④ 旋律听写。

注：笔试调式范围同口试

(二) 基本乐理常识

D类:

(一) 听写

- ① 音组。
- ② 音程与和弦：音程（所有自然音程）；所有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调内音程解决、和弦连接。
- ③ 节奏听写：2/4、3/4、4/4、3/8、6/8拍以内的基本节奏及变化节奏、强拍连线等。
- ④ 旋律听写。

注：笔试调式范围同口试

(二) 基本乐理常识

附件二：各年级文化课考试科目参考教材及范围

初一	语文	教育部审定 2019 义务教育教科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截至六年级上册
	数学	教育部审定 2022 义务教育教科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截至六年级上册
高一	语文	教育部审定 2018 义务教育教科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截至九年级上册
	数学	教育部审定 2013 义务教育教科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截至九年级上册
	英语	教育部审定 2013 义务教育教科书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截至九年级上册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路线示意图



本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8 号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010) 85829991

学校网址：<http://www.msccmusic.com>

咨询时间：工作日 10:00-11:30 14:00-16:00



中国音乐学院附中

Middle School Affiliated To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